

政府采购项目

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66

采购人：武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66

项目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22481.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22481.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2481.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白内障手术台 1 张、白内障手术显微器械包 4 套、裂隙灯显微镜 1 台、眼部超声仪 1 套、眼科手术显微镜 1 台、角膜地形图 1 台	9（台）	详见采购文件	922481.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关于 2025 至 2026 年度购买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和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资格要求的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的扫描件一套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553172354@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法定节假日除外）。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未进口备案，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7292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方式：1566720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667200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72925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667200662
3	项目名称	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866
5	采购预算金额	922481.20 元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需求	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质保期：两年，超出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 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5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

		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脊胶装方式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本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本包括：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版，U 盘，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该磋商响应文件。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评审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信用查询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或以现场查询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0	采购监督	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计取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帐 号：816011580000101224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35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922481.20 元，投标总报价高于该价格的，无效投标。 本项目各货物单品设置最高单价，详见采购内容清单，任意分项投标单价超过对应最高单价的，无效投标。
备注：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服务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服务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服务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转让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本项目业务。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磋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 (3)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不召开答疑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货方案、供应商承诺书、附件及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材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供货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技术参数响应、供货渠道、供货方案、实施方案、业绩等。

3.1.3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3 磋商报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以及“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4.2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脊胶装方式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本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本包括: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和Word版,U盘,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该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供应商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5.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5.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5.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6. 磋商

6.1 磋商

6.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6.1.2 磋商程序：

6.1.2.1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领导及来宾、宣布本次会议工作人员名单、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6.1.2.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4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文件份数。

6.1.2.5 由监标人宣读监标词

6.1.2.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进入评审阶段。

6.1.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6.1.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有效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磋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2.1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6.2.1.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2.1.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2.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7. 评审

7.1 磋商小组与评审

- 7.1.1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7.1.2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7.2 评审过程的保密

7.2.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7.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在定标后将得分和排名情况告知未成交供应商。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7.3.3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以磋商函内容为准。

7.3.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仅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7.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4.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4 详见评审办法。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授予标准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2 成交通知书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确认函，采购人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异议时，则该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时，则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如果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磋商时，重新采购。

8.3 签订合同

8.3.1 在保留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合同将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8.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答疑会议纪要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承诺是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遵照执行，除被取消成交资格，赔偿经济损失外，采购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9.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2 不再采购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和投诉

10.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磋商文件、开标程序、评审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10.5.2 除了上述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结果外，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5.3 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0.5.4 投诉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11. 其他

1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特定资质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财务状况报告	5、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

			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社保缴纳证明	6、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7、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承诺函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说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缺一项或某项不合格，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关于启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①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②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国产品，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两者同时提供，则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参数响应	22分	完全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2分；（“*”号条款为实质性符合条款，出现一条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投标）。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1项，本项满分22分； 全部参数无负偏离得22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除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外还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并标明页码（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供货渠道	6分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6分，每缺少一个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	12分	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

方案		等内容； 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 ④供货、安装、故障、维修等方面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4分	①质量保障承诺； ②质量控制措施； ③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④服务能力； ⑤售后服务机构； ⑥服务响应时间； ⑦售后服务方案； ⑧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⑨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⑩后期培训支撑服务； ⑪进度延误应急预案； ⑫产品质量问题补救预案。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

		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1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或厂家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产品业绩（其中至少包含所投核心产品），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满分6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审办法

1. 资格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办法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评审程序

1. 资格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磋商处理。

2. 符合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磋商。

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评审结果

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标准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7、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8、其他

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2.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白内障手术台	1张	15000.00
2	白内障手术显微器械包	4套	11520.30
3	裂隙灯显微镜	1台	72000.00
4	眼部超声仪	1套	90000.00
5	眼科手术显微镜（核心产品）	1台	600000.00
6	角膜地形图	1台	99400.00

白内障手术台

数量：1 张

1. 适合眼科显微镜下检查、诊断、手术使用。
- ▲2. 手术台背板调整、整体升降、头板升降均由电动推杆实现按钮操作。
- ▲3. 手术台配有专用蓄电池。
4. 各种动作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任意调节并锁定。
5. 台面尺寸：长 2050mm±100mm 宽 560 mm±50mm；
6. 床面升降范围：650～850mm 可自由升降、锁定；
7. 头板升降：0-120mm 背板上折：≥75°
8. 控制按钮均是点动按钮，当按下所需动作的按钮时，对应的电机动作，按钮放开动作立即停止。动力系统关键部分采用线性电机。
9. 薄型底座设计，隐藏式脚轮。
10. 床身为独有的防水密封设计，SUS304 不锈钢材质，防污防锈，外表美观。
11. 床垫为采用高密度海绵，外层包裹进口西皮，耐磨、耐撕裂、拉力强度高、环保，提高接触皮肤舒适度。皮革颜色蓝、黑两色可选。（提供皮革阻燃证明）
12. 基本配置：
电机系统 1 套、麻醉屏架≥1 件、医生用托手架≥2 件、病人用托手架≥2 件、手持控制器≥1 件、304 不锈钢底座≥1 套、可隐藏脚轮 4 只、蓄电池≥1 套。

白内障手术显微器械包

数量：4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开睑器	钢丝露睫式，扩张杆长 $\geq 16\text{mm}$ ，全长 $\geq 45\text{mm}$
2	系线镊	直平台 5mm，头宽 0.3mm，全长 $\geq 100\text{mm}$ ，三孔横槽手柄
3	眼用结扎镊	直型，1 $\times$ 2 平齿，头宽 0.3mm，全长 $\geq 100\text{mm}$ ，三孔横槽手柄
4	撕囊镊	弧形折弯 12mm， $\geq 2.8\text{mm}$ 切口，全长 $\geq 100\text{mm}$ ，三孔手柄
5	小梁剪	弯尖型，刃长 $\geq 12\text{mm}$ ，全长 $\geq 120\text{mm}$
6	晶体定位钩	直径 0.2mm 圆弯头
7	眼科手术辅助用钩	Y 型
8	眼科手术辅助用钩	0.6mm $\times$ 1mm 圆板型
9	劈核刀	圆头形，45° 折弯
10	劈核刀	南氏钩，刃长 1.8mm
11	虹膜复位器	双头，弧型折弯 $\phi 0.3\text{mm} \times 11\text{mm}$ ，直型折弯 1.4mm $\times$ 14mm
12	消毒盒	可高温高压消毒， $\geq 250 \times 150 \times 25$

裂隙灯显微镜

数量：1 台

一、显微镜

1. 显微镜类型：平行夹角式。
2. 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变倍
3. 目镜：12.5X
4. 总倍率：6X、10X、16X、25.6X、40X
5. 屈光度调节： $-5D \sim +3D$
6. 瞳距调节范围：55mm-72mm

二、裂隙照明

1. 裂隙照明： ≥ 5 档可调光
2. 裂隙宽度：0-14mm 连续可调
3. 裂隙高度：1-14mm 连续可调
4. 裂隙角度： $0^{\circ} - 180^{\circ}$ 可旋转
5. 裂隙倾角： $5^{\circ} \quad 10^{\circ} \quad 15^{\circ} \quad 20^{\circ} \geq 4$ 档可调
6. 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7. 光斑直径： $\Phi 0.2\text{mm}$ 、 $\Phi 1\text{mm}$ 、 $\Phi 2\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10\text{mm}$ 、 $\Phi 14\text{mm}$ 等
8. 滤色片：减光片，隔热片，无赤片，钴蓝片
9. 固视灯：红色 LED
10. 照明灯泡：12V50W/12V30W

三、数码模块

1. 专业 4kCCD 模块
- ▲2. 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四、软件功能

1. 可实现录制视频以及打印功能，快速查阅病人信息功能。

眼部超声诊断仪

数量：1 套

一、B 超

- ▲1、探头频率：10MHZ $\pm$ 0.510MHZ 全密封静音探头
- 2、分辨率：轴向： $\leq 0.2\text{mm}$ 纵向： $\leq 0.4\text{ mm}$
- 3、探测深度： $\geq 50\text{ mm}$
- 4、扫描方式：扇形扫描
- 5、探头增益：30dB-100dB
- 6、扫描角度： $\geq 50^\circ$
- 7、图像灰级： ≥ 256 级
- 8、伪彩模式： $\geq$ 六种彩色
- 9、测量类型：距离、角度、周长、面积
- 10、病例报告：PDF 格式病例报告存储
- 11、电影回放： ≥ 100 幅电影回放，AVI、ZIP、JPG 格式影像输出

二、A 超：

- 1、探头频率：10MHZ $\pm$ 0.510MHZ 固体探头，内置发光管。
- 2、测量范围：
 - 2.1、眼轴长度的测量范围： $\geq 6\text{mm}$ ---38mm
 - 2.2、前房深度的测量范围： $\geq 1\text{mm}$ ---10mm
 - 2.3、晶体厚度的测量范围： $\geq 1\text{mm}$ ---10mm
 - 2.4、玻璃体长度的测量范围： $\geq 2\text{mm}$ ---30mm
- 3、眼轴测量精度： $\leq 0.04\text{ mm}$
- 4、眼睛模式：根据内置的晶体模式，手动或自动识别（有晶体眼、致密晶体眼、无晶体眼、PMMA、丙烯酸和硅胶、硅油填充眼）
- 5、IOL 公式：SRI-II、SRK-T、HOFFER-Q、HOLLADAY、BINKHORST-II、HAIGIS

三、影像工作站：

- ▲1、内置影像工作站
- 2、病历库：病历库管理功能，可存储 ≥ 1000 例完整的病历资料，具有多种病历查询、统计、检索功能。

- 3、图象处理：图象可单幅、动态存储及回放，具有亮度、对比度调节。
- 4、图像测量：可任意测量长度、面积、周长及角度。
- 5、打印报告：主述、临床检查、影像描述（评价）内容及病人资料可选择打印，可打印彩色图像。
- 6、检索功能：多种检索查找功能，便于查阅过往数年内的病人资料。

眼科手术显微镜（核心产品）

数量：1 台

一、光学和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同轴照明系统, 红光反射

*2. 照明光源: 卤素光源

▲3. 黄色滤光片: 内置

4. 特殊镀膜: 防污染镀膜

5. 物镜: 焦距 $\geq 200\text{mm}$

6. 目镜放大倍率: 12.5 倍

7. 目镜调整: 瞳距可调整

▲8. XY 水平移动范围: $\pm 25\text{mm}$, 可通过脚踏调节

▲9. 总放大倍率: 3.5 倍 - 20 倍

10. 放大调整方式: ≥ 5 档变倍

11. 助手镜: 双目有立体感助手镜, 独立光路

12. 总放大率误差为 $\leq \pm 7.6\%$

13. 左右光学系统之间放大率差 $\leq 1.6\%$

14. 在物镜像平面内垂直方向的偏移量(上下): $\leq 0.3\text{mm}$

15. 水平方向的偏移量(左右): $\leq 0.5\text{mm}$

16. 两组独立卤素灯, 术中快速切换;

17. 具备定位中心开关, 按下开关, 将显微镜设置到中心位置

18. 采用光纤传导照明减少热能产生

19. 左右光学系统之间出射光瞳高度差 (mm) ≤ 1.6

20. 左右 0 视度误差 (D) ± 0.25

二、支架系统

1. 立式支架: 其底座装有滑轮能移动, 使用阻尼锁锁紧支架系统

底座直径 $\leq 740\text{mm}$

2. 第一臂旋转范围: 360° , 第二臂的旋转范围: $\geq 290^\circ$

注: “*”号条款为实质性符合条款,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角膜地形图

数量：1 台

一、基本性能

1. 测量方式：Placido 锥
2. 测量覆盖范围：8.8—11mm(直径)
- ▲3. 测量曲率半径范围：5.5mm~10.0mm;
- ▲4. 屈光范围：33.75D-61.36D
5. 测量偏差：±0.02mm
- ▲6. Placido 环数：≤35 环
7. 测量点数：≥7600 点
8. 平均获像时间：≤3 秒

二、软件要求

1. 操作方式：主机直接面对病人, 电脑显示屏直接显示。
2. 地形图显示方式：单图、双图、多图，差值图、子午线图、三维立体图，数值图等。
3. 校准、拍摄、对焦：操作杆对位，自动/手动拍摄，软件调整对焦。
4. 地形图类型：可显示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高度图，模拟角膜镜图及角膜3D图等。
5. 散光显示方式：互相垂直散光轴，瞬态分布散光轴 3、5、7mm 分段。
6. 调节范围：左右≥86mm 前后≥40mm 上下≥30mm 颌托支架≥50mm。
7. 角膜接触镜适配功能：模拟荧光素图，矢状泪膜指示图、位置调节、旋转和倾斜。
8. 具备圆锥角膜检测功能。
9. 操作系统：中文 Windows 系统
10. 带电脑影像工作系统，打印机打印报告，人性化软件工作系统，海量存储病例信息。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2、质保期：两年，超出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 2、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另作协定。

六、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66），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 2、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质保期：两年，超出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

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

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武功县人民医院眼科诊疗设备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66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采购内容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货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本_____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1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合同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 所在页码 或位置

注：1. 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有偏离的条款，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填写并在“偏离说明”中加以说明，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2. 对带“▲”的技术参数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项、“*”以外的参数负偏离达到 10 项以上，就直接为无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主要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主要条款	偏离情况

注：逐条对应文件的“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符合”、“正偏离”、“负偏离”，该表可扩展。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五部分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第三章 评审办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声明，但须提交空白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 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 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部分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材料）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